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抗字第1100號

抗　告　人　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兆景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7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事聲字第4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已於民國111年6月29日變更為鄭堅中，並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第176條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抗告意旨略以：伊與相對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經原法院110年度重訴字第733號、鈞院111年度重上字第32號裁判（下稱系爭返還不當得利事件），因伊已提起上訴，全案應尚未確定，又伊提起上訴時已聲請訴訟救助，雖遭鈞院111年度聲字第11號裁定駁回，惟伊已對前述裁定提起抗告以求救濟，系爭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既尚未確定，相對人自不得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爰請求廢棄原裁定及原處分。

三、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3項定有明文。

四、經查：

㈠查相對人在原法院請求抗告人返還不當得利，聲請對抗告人發支付命令，經抗告人提出異議而視為起訴，原法院以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989萬884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

費36萬3120元，扣除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命相對人尚應補繳36萬2620元，相對人如數繳納，原法院以110年度重訴字第733號事件受理，判決抗告人應給付相對人3989萬8840元，及自110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另應自110年8月17日起至機庫返還日止按日給付8萬1745元，且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抗告人)負擔」。抗告人不服提起上訴，本院以111年度重上字第32號裁定命抗告人應於7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54萬4680元，抗告人雖聲請訴訟救助，本院以111年度聲字第11號裁定駁回其訴訟救助之聲請，抗告人對前述裁定提起抗告，業經最高法院於111年4月13日以111年度台抗字第304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是以，本院以抗告人未於限期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為由，認抗告人之第二審上訴為不合法，於111年3月2日以111年度重上字第32號為上訴駁回之裁定，並無不合，有上述裁定、判決附卷可稽。系爭返還不當得利事件確定後，相對人提出已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第一審裁判費36萬2620元之繳費收據共2紙，聲請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原法院司法事務官以111年度司聲字第630號裁定（下稱原處分），確定系爭返還不當得利事件訴訟費用額為36萬3120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命應加給自該裁定送達抗告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抗告人對於原處分聲明異議，原法院認異議無理由，以111年度事聲字第47號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仍不服，提起本件抗告。

㈡抗告意旨雖謂其已就聲請訴訟救助遭駁回之裁定提起抗告，系爭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應尚未確定云云，惟最高法院實已以111年度台抗字第304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本院111年度重上字第32號裁定，援引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316號裁定意旨，以抗告人逾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為由，駁回第二審上訴，抗告人對於前述裁定並無提起抗告，全案業已確定，相對人於系爭返還不當得利事件裁判確定後，聲請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自無不合。原處分確定抗告人應負擔之訴訟

費用額為36萬3120元，並命加給自該裁定送達抗告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核無不合，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異議，亦無違誤。抗告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處分及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4　　日

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　官　魏麗娟

法　官　郭佳瑛

法　官　張婷妮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4　　日

書記官　張英彥